

行走「番界」—19 世紀晚期「開山撫番」時期原住民「招撫」事務

之推行概況*

研究組助理研究員 吳佰祿

前言

18-19 世紀「邊區社會」的發展是臺灣全島結構逐漸成形的一項歷史與文化空間要素，透過這種空間的擴展與社會文化運作規則的複雜化，具有完整意義的近代臺灣形貌方於 19 世紀末正式形成。這種「邊區社會」的社會歷史意義，近年來逐漸為臺灣史與臺灣文化史學者所重視，視其為本土研究理論的新重點之一。然而這類研究多以個案「區域研究」為主，但對於邊區社會整體形貌的縱觀則仍缺乏系統性的架構。

國立臺灣博物館（簡稱「臺博館」）藏清代文書及臺灣原住民文物是探討臺灣「邊區社會」近代發展的重要素材，這種跨領域的研究素材是一般臺灣史與臺灣文化史研究所難企及的，不論是各族傳統或受外來影響的生活器物、「岸裡大社」文書系統中的中部內山原住民族群資料、「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中有關各地內山原住民族群與官方或民間社會往來的相關記錄，其實構成一種貫時性、跨地域性、物質文化歷史形構的綜合體，此亦為關鍵性研究議題不可或缺的素材之一。透過博物館典藏對關鍵性研究議題提供更深入的研究線索，也是博物館研究逐漸須強化的方向之一。

臺博館藏「岸裡大社」、「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有關內山原住民族群的相關資料約 80 餘件，依其主題融入相關原住民生活器物典藏，結合文獻、歷史影像、民族學文物，當可對臺灣「邊區社會」18-19 世紀的發展形貌提供更多元而完整的研究線索。

然而對內山原住民而言，1874 年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及其後 20 年間的持續深入，無疑是清代「邊區社會」發展最主要的政治社會要素，而原住民「招撫」尤為其根本，它也是探尋臺灣「邊區社會」具普遍性規模，並對整體政策走向展現影響力最關鍵的歷史要素。因此，本研究即以此為核心，並利用臺博館典藏文物，初步探討 19 世紀晚期「開山撫番」時期原住民「招撫」事務之推行概況，「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中的官方文書資料無疑為其中最重要的素材。故本研究以該檔案中與內山原住民「招撫」此面向有關之古文書為核心。茲分件各別說明之。

「開山撫番」時期原住民「招撫」事務之推行

▲AH000534-030 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酌擬「撫番開山善後章程條款」（抄本）

* 本文為專題研究初稿，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公開引用。

Articles of succeeding regulations for tending the indigenes and developing the frontier mountainous territory drafted by Governor of Fukien Ting, 1877 (manuscript)



「番境」開路、佈防綏靖、「番地」開禁、行政調整、資源開發與管理的規畫，這些都是將內山原住民社會納入官方正式管理體系必要的前置準備工作，於 1874-1877 年初陸續完成，「邊區社會」的基本架構自此亦與此前有明顯差異。同時間臺灣「新核心架構」一為護翼中國「南洋」之前哨，以抵抗外國政治軍事勢力於中國過度擴張一的構築，也逐項展開，各項子架構互有關聯，「開山撫番」亦被納入其中一環。為了建立更大規模的原住民管理體系，官方乃制定了政策白皮書以為圭臬，而提出此整體架構者，則為具有「船政」、「洋務」背景的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82）。

19 世紀晚期臺灣「開山撫番」政策之推行故起於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期間之招撫與開路，以使前、後山互通聲氣，有助於清政府與日本展開斡旋，而此政策之初步規畫，則來自於沈葆楨同治 13 年 12 月 1 日（1875.1.8）舉奏之「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王喬】旗後各情形摺」，具陳臺灣在清政府「海防」政策中應有之新定位，各路橫貫、縱貫番境道路開通、兵力佈署概況，並提出建設南部與後山「番地」之需要。接著於光緒元年（1875）解除人民入「番地」之禁令。丁日昌同年底出任福建巡撫後，對建設臺灣提出頗多整體新構思，如籌議添購新式船艦、籌建鐵路/馬車路、發展礦業與移民墾務、電報事業等，其自 1877 年初約半年期間駐巡臺灣，對於擬議臺灣在清政府中的新角色有了更完整的構想，光緒 3 年（1877）3 月 28 日（1877.5.11）的「撫番開山善後章程」即為其中一項關於原住民管理的具體政策規章，而丁日昌駐巡臺灣，據其〈光緒 2 年（1877）臺北生番未靖現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摺〉（臺博館藏編號 AH000534-029, 1876.12.18）自述，實與當時招撫原住民事務之緊急情況直接相關。

丁日昌於其擬渡臺辦理臺灣事務的奏摺中，指出了當時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實際遭遇的主、客觀問題，如原住民好勇善戰及原漢文化差異造成撫勦尺度不易拿捏、臺灣幅員與自然環境的特色造成兵員駐紮的軍事效能（含島內與對外海防）與國家財政兩者間的折衝問題、臺灣特殊的風土與疾疫造成嚴重的官兵異地適應與兵員耗損問題，以及招撫原住民的事務執行不確實引發紛起的原住民反抗事件等，使「開山撫番」政策方執行二年，南、北兩路即先後發生獅頭社事件、荳蘭社、加禮宛社峙強殺害軍民、攻擊新駐清軍營壘的事件，嚴重影響「開山撫番」之效能及威信，值「後山」北路加禮宛、荳蘭等社對抗官方須訂勦撫之策的緊急時刻，多路軍事統帥及臺灣道卻疾疫纏身，「台事無人主持，實深焦灼」，丁

日昌乃擬儘速親身來臺，以了解實際狀況及諸端問題癥節，藉以重新擬訂「開山撫番」有效方針。



AH000534-029 光緒 2 年（1877）署理台灣府正堂向「為行知事」行恒春縣（巡撫丁日昌即日渡台妥籌生番剿撫事宜，附〈臺北生番未靖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抄摺）

丁日昌擬訂本章程時固然依循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的基本精神，以拓展清政府原住民領域的直接勢力、改變原住民風俗、開發內山資源為主軸，但擬訂了更具體的細部施行方案。該章程共計 21 條，內容包羅廣泛，包括薙髮、清戶口、選頭目社長、定田地界址、禁民人墾番社山田樹木、約束番民、設公局經理民番貿易、訂民番交易章程、禁民番仇殺私鬥、社番禁攜武器入市、禁販軍火予社番、未附番社不得授予鹽鐵布酒等接濟物資、鳳恒另派委員與局紳地方官會辦番務、派醫治療痘疾、新開之番境道路兩側禁植草木、教耕種增產、設招墾局往廈汕香港募墾、禁阻截水源、設義學等項。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可分為收編「番社」、田土管理、改變生產方式、族群關係管制、社會安全管制、改變番俗、要地番務處置、移民募墾等八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醫療等層面齊頭並進，移植（replanting）、管理（management）、羈縻（leash）、隔離（segregation）策略並用，其基本意圖則為透過「歸化」、「番地重劃」的策略發展邊地社會新的「區域網絡」（regional network），進而改變內山原住民社會與外來管理者、移民群體的「主客關係」，提升臺灣全島架構的效能以及新「國家安全體系」的穩定性。邊區社會架構與管理也因此成為新的全島性議題，內山原住民社會對臺灣整體發展所具有的重要性，至此浮出臺面，而這種以統御、轉化、轉移為核心的「治術」也揭開了近代內山原住民社會大規模社會文化變遷的序幕。

以「開山撫番」時期 1875 年於南路新設的恒春縣而言，該縣北半部為今屏東縣獅子鄉，鄉內以「內文社群」、「射不力社群」兩支排灣族山區部落群體為主要傳統社群（另有「快子社」一排灣族獨立群體），在牡丹社事件之前，獅子鄉海岸地區清代漢族聚落的建立與發展，原均與早已在此的排灣族群維持一種形式上的主客關係。其中漢移民約於 1770-80 年間（乾隆中晚期）移入楓港地區，至 19 世紀晚期，其漢移民規模僅次於車城、恒春地區，為琅嶠北部地區最大的漢移民聚落。楓港原為射不力社領域，漢移民先是以交番租的方式由社民取得墾地，後由包辦人經管番租事宜。荊桐腳、枋山聚落漢移民雖自 18 世紀即零星移入，則於 19 世紀初至中葉逐漸形成聚落，並向內文社納番租以取得墾地[†]。這些獅子

[†] 有關加祿堂、荊桐腳、枋山地區漢移民與內文社（大龜文社）之主客關係見《風港營所雜記》（松野義篤、濱崎康、百崎俊雄所提荊桐腳事情探索報告）（明治 7 年（1874）6 月 14 日），頁

鄉境的漢族聚落，都在漢族群體向原住民納「番租」、「貢禮」（如布匹、鐵鍋、鐵器等）的方式下，進行農業開墾、入山建柴寮燒炭、物品交換，這種主客關係在官方勢力正式進入前形成了某種相對平衡關係，部份稀有物資互通有無，少數原住民風俗亦受漢族影響（如內文社婦女外出撐傘[‡]），但生活領域、社會權威體系的族群區隔仍頗為顯著。然而這種基於文化傳統差異、族群接觸社會默契而在邊區社會形成的主客關係，對於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以後亟欲在南排灣群領域建立正式管理體系的清政府而言，卻是其試圖突破的「困境」。

獅子鄉地區對官方而言，為當時鳳山縣、恒春縣南北往來的重要交通孔道，內文社傳統部落群體組織嚴密，射不力社群與牡丹、高士佛社聲氣相通、關係緊密，兩群皆頗強悍，但與漢族接觸面尚不廣，山區河谷短淺不適漢移民傳統耕作，因此以駐兵防衛、「番社」管理、教化漢俗為主要管理方針。因此，於海岸出入山區的要衝駐兵，以官方任命的頭目/社長、通事雙軌處理部落或部落間行政事務，嘗試掌握部落戶口、領域範圍與土地利用情況，以布匹、酒、珠飾等外來物品賞予「歸附」的部落，設義塾從基本面改變部落「番童」文化習性，當「番社」管理體制大致穩定之後，自 1880 年代則嘗試進一步將部落力量整合到「整體管理體制」之中（如設立番屯軍[§]、保甲），提升體制完整性與功能，但對於「社會安全」議題則以跨部落、跨地域性思維進行整體考量，以防勢態擴大，並以官方優勢武力為後盾快速處理，必要時並操縱傳統部落關係之權威體系以獲得各部落之配合（如射不力社事件之處理）。至 19 世紀末，短短 20 年之間，歷經開境駐紮、「和番」、「歸化」的官方政策推移，獅子鄉排灣族社會在政治、社會、族群關係等層面，已受到前述管理體系的影響，其間原漢族群衝突事故頻傳，雖然文化價值信念、資源管理、社會成員組成等層面主要仍以傳統形式為主，但其社會獨立性與自主權已明顯削弱，與牡丹社事件之前的部落社會狀況已頗有差異。下表即說明了「開山撫番」政策推行前後獅子鄉排灣族社會文化操作概念的時代性差異，同時也反映了 19 世紀晚期內山原住民邊區社會歷史調性開始近代演變的跡象。

| 範疇 時期 | 社會身分 | 部落權威 來源 | 社群關係 依據 | 族群關係 依據 | 部落社會 體系特質 | 資源管理 方式 | 風俗慣習 管理 |
|----------|------|------------|------------|------------|--------------|------------|------------|
| 傳統時期 | 生番 | 部落傳統 | 頭人與附 | 主客關係 | 密合 | 內部再分 | 部落傳統 |

72-107；同書，〈荊桐腳崩山記事一條〉（明治 7 年（1874）8 月 24 日），頁 426-450。

[‡] 內文社 Cholon 頭目家族日本時代家屋壁板雕刻中可見婦女持傘的刻畫，這一組排灣族木雕據調查完成於 1927 年（1931 年台北帝大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曾拍攝此文物之影像，影像現存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而清代臺灣南部漢族婦女外出盛裝持傘的風俗，自清初《諸羅縣志》即見記載，作為婦女身分的一項表徵，日本時代初期的風俗畫報所刊「臺灣土人風俗の圖」（野口勝一編，《風俗畫報》「臺灣蕃俗圖會」，1896 年），也曾以婦女持傘作為平埔族「熟蕃下等賤民」形象的一部份，反映了漢文化的影響。本件內文社家屋壁板雕刻中持傘婦女（其中一位為女巫師）之刻畫，似亦與此漢族風俗相近。故此木雕雖成於日本時代，但其反映的則是 19 世紀以來與漢族接觸的文化影響。相關討論見陳奇祿，1961:33；簡芳菲，2002:59-60；趙家凌，2010:127-130。

[§] 屯軍除負責地方駐守外，牛卡巡檢、屯番郵路遞送也是其相關功能，如自楓港橫穿楓港溪至臺東埤南的郵路即由屯番分段負責遞送。

| | | | | | | | |
|--------|-----|---------|---------------|--------|-----|------------|-------|
| | | 開發歷史 | 庸聯盟關係 | | | 配 | |
| 開山撫番時期 | 歸附番 | 官任/傳統歷史 | 區域體系操作/內部統領結構 | 社會安全架構 | 區隔化 | 定界/交易與物資管理 | 統御式教化 |

因此，丁日昌 1877 年擬訂的「撫番開山善後章程條款」21 條雖非 19 世紀晚期正式納編內山原住民邊區社會的臺灣全島新格局之濫觴，但它無疑是包括內山原住民在內的邊區社會複雜化、操縱性變遷 (manipulative change) 的加速器，作為 19 世紀晚期官方有計畫、大規模「招撫」內山原住民及邊區社會整體發展的基本綱領，其意義與影響自極為深遠。該章程擬定後，次日臺灣道夏獻綸並轉飭臺灣各級官署遵照辦理 (AH000534-032 光緒 3 年 (1877) 布政使銜台澎兵備道夏「為札飭事」札恒春縣(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

▲AH000534-038 光緒 5 年 (1879) 分巡臺澎兵備道張「為行知事」札恒春縣(福靖前營副將稟報移請發給撫輯南路各番社墊款礙難照准)

Administrative forwarding order issued by Superintendent of Taiwan Chang to Magistrate of Heng-chuen County concerning rejection of reimbursement for pacification of the Southern Indigenes carried out by Commander Li, 1879



廣泛招徠內山原住民以擴大邊區社會行政管理版圖，是 19 世紀晚期臺灣官方積極推動的新政策之一，透過地方行政官員、事務性機構、中介管理經理人、軍事綏靖營署合縱、分工併行的方式，形成組織交疊的新管理機制，透過這種機制達到充分掌握邊區原住民社會基本狀況，順勢推導各管理事務的目標，而 1875 年新設廳縣中許多地區，如恒春縣、卑南廳、埔里社廳，尤以內山原住民族群為主要的傳統群體。這些地區的內山原住民之「招撫」事務，也成為穩定地方局勢、謀求後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官方文書為南路營所屬營官福靖前營副將李光** 光緒 5 年 (1879) 大範圍和撫恒春縣、鳳山縣內山原住民部落的相關文獻。李光稱其於同年 7、8 月間接任前即先由臺灣道夏獻綸面授機宜，請其妥善招撫防區內鳳山縣、恒春縣各排灣族群原住民，以免再度發生漢籍民於防路遭內山原住民伏擊，影響地方安全的

** 李光自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即駐紮於「南路」，參與山路開通、駐防、平番之事務，其所部原為振字軍、福靖軍，光緒 3 年自三條崙調駐「後山」之後，所部多次移防，至光緒 4 年 (1878) 「加禮宛事件」後，福建巡撫吳贊誠重整臺灣軍務，李光所統駐紮大港口之振字前營遭裁撤 (〈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見《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7)，故本件光緒 5 年的文書中李光之職銜為「總帶福靖前營」。

事故。李光到任後，透過漢通事何士登、吳青等得知更完整的內情，而據各漢通事透露，由於內文社群、土文社群「擾害」枋寮至獅頭山防路上的漢籍民，李光之前任營官副將王福祿乃特別對二社群的內文、中文、獅頭、土文、古華等社社眾加意安撫，按月給予口糧、牛酒，但其他各社（涵蓋由三地門、泰武、霧臺、瑪家、來義、春日及獅子鄉廣大地區）認為這些部落因「擾害地方」，官方懼其為害，乃力加安撫，對安業守分的其他各社反而毫無表示，故對官方心生不滿。這也反映了各內山原住民部落重視官方「和番」的一貫性準則與其落實，視此為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的重要準則之一。李光之防營負責防戍與墾務、礦務管理，透過防區內通盤的內山原住民招撫工作，除了防杜潛在的社會衝突擴大，衍生更嚴重的區域安全結構脫軌事端之外，亦在維繫新墾民、賦課管理、強化多族群社會管理介面的基本架構，新附內山原住民社會的事務性管理藉此成為「開山撫番」全島新管理結構常態性機制的一環。

李光就任之初於 1879 年 8 月分區進行了兩次內山原住民招撫工作，其準則則為官方歷來採行的「恩威並施」(leash and benevolence) 策略，透過部落領袖宣導官方政策、約束社眾，輔以外來物資「和番」以達親善默契。他於 8 月 12 日先召集內文社群、射不力社、土文社群共 25 社之部落領袖至其防營，一面「示以軍威，以奪其氣」，令其約束社民並按月至營通報，同時以牛、酒、布匹、銀鍊、瑪瑙珠、荖葉（嚼檳榔用）等禮物「施之恩惠」犒賞前來的部落領袖，以為官方與內山原住民群體雙方建立親善關係的儀式性基礎。此次招撫的群體主要為 1875 年「獅頭社事件」以來與官方仍持續發生衝突，對防路、墾務安全造成影響的獅子鄉、春日鄉南部排灣族區域群體，李光亦以其為首要招撫目標，然後再擴及其他排灣族群原住民群體。8 月 16 日，他再前往冀箕湖（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召集草山社（今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以北直至三地門地區的 24 社排灣族、魯凱族原住民部落，同樣以致贈（或「犒賞」）豬、酒、布匹、銀鍊、瑪瑙珠、荖葉等「和番」禮物為雙方建立親善關係的儀式性基礎，同時也要求各部落領袖約束社民「各安其業，毋得滋擾地方」，日後並按月至營通報，賞以豬酒。李光也自認為這兩次實務性的「南路」內山原住民招撫工作，實為全島內山原住民招撫與管理之全盤架構的一部份，甚至有意將其內山原住民招撫工作擴展至琅嶠下十八社與「後山」地區。

以官給物資「和番」，建立雙方親善關係，這是清代官方自 17 世紀末即已建立的「歸附」原住民群體管理策略，在原住民群體與外界的交換關係中，形成了民間社會「物物交換」平行關係及國家體系「餉犒交換」統屬關係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內涵，而國家體系基於「政治利益階序」的整體考量，除了「餉犒交換」體系的運作之外，對於民間社會的族群間物資交換（甚至土地交換）亦予以形式性的管制，使原住民群體「由生轉熟」的社會文化轉化歷程在「概念上」可操縱的連鎖體系中逐漸發展，同時也建立原住民群體對日漸複雜的整體管理機制的「依附關係」。官方的「和番」措施因此成為原住民與統治體系由「親善關係」至「依附關係」的必要媒介，同時也不斷被儀性式再現與強化，而在 19 世紀晚

期「邊區社會」穩定性發展被視為臺灣整體社會體系新課題之時，更多的內山原住民群體也開始被正式納入此官方「和番」體系之中，福靖前營副將李光於「南路」排灣族群內山原住民大規模招撫工作中採行的「和番」措施，就反映了「南路」邊區社會穩定性發展在臺灣整體新「政治利益階序」中的重要性。

李光先行墊款(計 297.1 銀元)「犒賞」排灣族群 49 社內山原住民所用的「和親」物品：牛、豬、酒、布匹、銀鍊、瑪瑙珠、荖葉(柘蒟)，固然均屬原住民未生產的外來物資，但對排灣族群而言也具有特殊的社會意義，其中如牛、豬肉、酒為重要場合或儀式時集體分享、見證友誼的盛禮，布匹、銀鍊、瑪瑙珠經族人再行縫接/貼繡、串接、鑲嵌之後，則成為象徵社會階級與身分的特殊族群文化物件，荖葉則是南臺灣排灣族人以檳榔宴客、社民交際時可用之物，然排灣族人食用檳榔雖由來甚早，以荖葉(或老藤)佐檳榔食用，卻是受漢族影響的新飲食文化風俗。這些物品久經排灣族群在民間社會中與漢族、平埔族人透過物物交換方式(或市場交易)取得，同時也逐漸轉化、形成其在排灣族群社會中的新社會文化意義。官方以這些社會物資「和番」，就形成了一種出於對排灣族社會文化及原漢關係之觀察所產生的管理策略，其初始自然是為了以較和緩的方式擴展進入原住民社會場域的管道，最終則是期望成為其社會體系運作與發展不可或缺的推手。對此，1875 年初愛莎尼亞人 Pavel Ibis 於「獅頭社事件」初起時恰在臺灣南部進行民族學調查，他除了注意到原住民與漢族交換武器、彈藥、衣服、煙草、酒、珠飾的現象之外，也曾指出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以「和番」控制原住民背後可能的族群政治思維：「…那就是要以最和平的方式進行，但必須也能讓自己滿足，至少有部份的。讓各部落的頭目期待每年的捐助物餽贈(即豐厚的禮物)，讓他們因在某方面順服政府而得利，以使其日後逐漸依賴」(Ibis 1877:167-71)。這種觀察也大致點出官方「和番」政策具有的「操縱理性」(rationality of manipulation) 基礎，而所謂「和平的方式」之在地參照點，其實就是當時內山排灣族原住民群體與漢移民在邊區社會所具有的「主客關係」，官方試圖在此邊區社會建立穩固的勢力，於初期在程度上亦須透過「地域慣例」(regional convention) 儀式性再現(即「和番」或「和親」)的方式兼顧此項族群關係情境，以獲致雙方的相對平衡點。



AT000007 棉布(排灣族)，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左) AT000588 排灣族銀鍊佩帶，採自土文社，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右) AT003024 排灣族瑪瑙頸飾，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AH000534-040 光緒 8 年（1882）署理臺灣府正堂袁「為行知事」行恒春縣(巡撫岑毓英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摺片)

Administrative forwarding order issued by Magistrate of Taiwan Fu Yueng to Magistrate of Heng-chuen County concerning developing the frontier mountainous territory, tending the indigenes, and rectification of the Indigene Military Colony affairs drafted by Governor of Fukien Tsen, 1882



19 世紀末「開山撫番」政策為一臺灣全島通行性措施，而不僅於新設恒春縣、卑南廳、埔里社廳，這與臺灣全島由北而南不同內山原住民族群於山地區域連續性的分佈，以及 19 世紀中葉以後漢移民勢力皆已迫近山地區域、土地資本家在許多沿邊地區的勢力增長，「邊區社會」的管理勢已成為臺灣整體架構不可忽視的一環息息相關。但不同區域在漢族群體與內山原住民群體之族群接觸與互動的歷史深度與廣度方面，則有區域差異；特殊的近代歷史地理區位，也可能促成某些內山原住民群體的文化歷史變遷情境呈現地域特殊性。這些族群互動生態的區域性差異，也影響了推行「開山撫番」政策時在不同區域所採行的基本策略。如在「南路」恒春縣、「後山」卑南廳與宜蘭縣，由於漢族群體與內山原住民群體之族群接觸與互動的歷史深度與廣度均相對不足，在地漢移民群體與內山原住

民群體之勢力差異亦較懸殊，官方主動性介入、誘導、引入新管理體例的誘因，相對而言也較高；但「中路」、「北路」之內山原住民族群與漢移民的族群接觸歷史經驗，相較而言，則與前者有所不同。本文書中福建巡撫岑毓英「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摺片之抄本即反映了於「中路」、「北路」推展「開山撫番」內山原住民招撫事務所採行的不同策略。

林爽文事件後，官方於 1788 年實施「番屯制」，其因為清政府感官方軍事力量有限，無法周顧全臺，且事件期間平埔族群各社義勇協助平亂出力頗多、此前亦已協助官方防守隘寮多年，為邊防重要助力，乃議分設「番屯」，由各原住民領袖統領各社壯丁分守生熟番隘界，西部「前山」各區域均設大屯、小屯，各屯俱結合數社屯丁構成，共分四大屯、八小屯，屯丁數共計 4,000 名，並派撥土地以其屯租充為屯丁口糧，分季派發，以維持番屯運作，同時也形成了番屯與隘防共作的邊防系統，而平埔族群壯丁可說是屯丁的主力，此外還包括鄒族、日月潭邵族。這些因番屯與隘防而由官方新派撥的土地，原為土牛界外的廣大荒埔地，包括屯丁（隘丁）的自墾地與養贍地，平埔族群則多以屯首（隘首）之名義招墾漢墾民以收租，成為各社家戶與社民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在此 18 世紀末新的社會安全架構之下，隨著平埔族群、漢移民群體更往內陸推移，「番界」亦隨之內移，臺灣西部「前山」地區的整體社會脈動也更趨複雜，並逐漸拓展了沿山邊區社會的實際規模，內山原住民與外界的接觸與互動乃益形頻繁。西部「前山」地區的漢族群體在此「保護傘」政策支持下，產生一波墾殖河流中、上游內陸近山區域的熱潮，不斷形成新的漢族鄉庄、構成地域群、祭祀群體，並與下游海岸及平原地帶在資金、資源、勞力等方面亦互有關聯，逐漸連成一氣形成更完整的區域架構，並吸引新移民潮來臺，使漢族內陸邊區群體規模持續增長，這些廣泛的社會支撐使內陸漢族群體也逐漸與內陸平埔族群產生社會競爭，與內山原住民族群則透過納租、物資交換、和親策略，乃至婚姻關係而持續互動。除了這種因番屯、隘防土地墾殖而逐漸形成的多族群邊區社會體系之外，某些內陸原未有轄屬的曠地，於 19 世紀初也開始成為漢族墾殖群體的拓展範圍，如「金廣福」墾號（1835 年成立）拓墾新竹寶山、峨眉、北埔，以至苗栗三灣、南庄一帶，除集團拓墾、分地立庄、形成祭祀圈、設隘防守禦外，至 19 世紀中葉亦逐漸迫近內山原住民群體，其與內山原住民群體之關係，與在番屯、隘防地區建立新漢族鄉庄者程度上亦頗類似。第三種形式較特殊，以遷徙至河流中、上游近山地區、內陸盆地定著的移居平埔族群為主，如 18 世紀的南部「四社熟番」（大武壠族）陸續移居高雄甲仙、六龜地區（19 世紀部份又再移居「後山」花東縱谷地區）、19 世紀初 1820 年代中部平埔族群開始移居南投埔里盆地，他們透過集體、分批、長期群體遷徙的方式逐漸分地建立其在新領域的穩定組織，而形成以移居平埔族群與內山原住民和親關係以及彼此共同的外在需要為基礎的邊區社會模式，同時移居平埔族人亦與少數漢籍民合作引入下游漢族社會的外來資源、輸出邊區的特有物資，使移居平埔族群至 19 世紀中期在這些區域仍佔有相對社會優勢。

透過這三種多族群邊區社會「定著化」模式及邊區社會內移的社會歷史發展，至 19 世紀中葉西部「前山」各區域漢族或平埔族群之拓展多已至河流中、上游近山（或沿山）地區，許多 18 世紀末以前原為內山原住民外圍活動的地帶已轉為漢族及平埔族群的生活領域，同時漢族及平埔族群的活動地帶也逐漸迫近內山原住民主要生活領域，其間因文化與生活差異、實際利益而需維持的基本族群區隔、反復發生的族群衝突固為社會常態，然內山原住民群體與外來族群的接觸與互動，如資源利用/租佃、物資交換、和親互惠、婚姻交換、社會交際等，因邊區社會情境（外來族群定著化）、整體社會結構（區域整合系統的逐步成形）的轉變，也益形頻繁，逐漸形成平埔族群、漢族、內山原住民族群廣泛性的多層次族群互動體系。同時，由於海岸與平原地帶、內陸邊區社會約於 19 世紀中葉開始實際連通，加以 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國際貿易，臺灣整體社會規模、產業能量、投資活絡性亦提升，財力充足的土地及投資資本家漸增，而內陸邊區社會之土地與資源開發為累積及投資財富的重要管道之一，許多資本家即積極投入此行列，並善用內陸邊區社會特殊的多族群互動體系，建立龐大的墾殖、商貿體系，無形中使邊區社會成為臺灣新的利源之一。19 世紀晚期推行「開山撫番」政策的內山原住民招撫事務似乎即得力於這種社會樣態。

本文書中指出福建巡撫岑毓英於 1881 年首度來臺時「查知中、北兩路尚多種化」，於是派墾戶黃南球、姜紹基分別往中、北兩路招撫內山原住民，1882 年 1 月再度抵臺巡察砲臺軍工、大甲溪堤河工等事時，黃、姜兩大墾戶乃向其報知期間共招撫兩路計 26 社 217 戶，並由一同前來的原住民領袖同證各社均願「歸附」官方管理。負責招撫事務的黃南球、姜紹基均為客籍人士，為當時中部、北部勢力雄厚的大墾首，其中黃南球（1840-1919）於 1860-70 年代即率漢墾民以隘墾方式於苗栗三灣、獅潭等內陸邊區從事墾殖，當地在此之前為道卡斯平埔族、賽夏族、泰雅族的居住與活動地帶，獅潭地區於黃南球入墾前，於 1869-72 年亦有漢墾民以隘墾方式向道卡斯平埔族承墾番屯地（劉澤民 2004:504-505），1872 年道卡斯平埔族人亦向該地區賽夏族部落以禮物、貨幣併用的方式請墾、招漢佃前來墾耕^{††}。黃南球之入墾獅潭對賽夏族部落領域影響頗大，他以武裝隘墾方式於 1876 年首次入墾（1884 年以相同方式再向南拓墾）^{†††}，但亦以按月償付山工銀（製腦業）予賽夏族人的方式獲得「諒解」，同時也頗以物品為禮致贈各賽夏族部落，而得以於此發展其勢力，於三灣地區亦以「和親」條款與賽夏族部落維持形式上的友好關係。姜紹基（1862-89）則為新竹「金廣福」墾號的墾首之一，挾該墾號 1835 年以來墾殖內陸邊區的基礎，於 1870 年代大規模發展五峰及鄰近地區的墾務，同時也沿用償付山工銀、致贈「和親禮」的慣例予內山賽夏族、泰雅族群體，而在沿山地帶陸續建立漢族鄉庄。故黃南球、姜紹基皆以勢力雄厚的墾團為後盾建立其地域勢力，同時也熟於邊區漢族群體與內山原住民族群互動的

^{††} 溫吉編譯，1999，《臺灣番政志》，頁 321-322。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卓權，2004，《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頁 151-156。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在地社會規則，對官方而言，為可以善用的地方社會領袖，而他們也藉官方的支持趁機拓展勢力版圖。這種由地方到國家體系的結合關係，乃成為快速擴張全島完整體系的其中一種運用模式。黃南球、姜紹基協助官方招撫苗栗與新竹地區內山賽夏族、泰雅族群體，對於急切欲強化「開山撫番」臺灣新區域結構的行政當局而言，形式上既收其實效，實質上又未多耗損官方人力與資源(相較於「南路」、「後山」的官方招撫型態)，但這種效應之根源主要還是來自於西部「前山」族群接觸歷史經驗所塑造之多層次族群互動體系。他們的內山原住民招撫行動也捲動了一股特殊的歷史風潮，那就是透過純熟地融合個人企圖心 (personal endeavor)、主流集體意識 (prevalent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實用性智慧 (practical reason) 而凝塑新的社會價值走向，並提升整體社會體系的整合性，在此過程中某些個人或群體也因而囊括了頗多的利益。

岑毓英此奏摺中對「開山撫番」政策開通新理番境之道路的成效及周詳前、後山全局須新開通或重新整修的舊路，提出了幕僚勘察後的評估及岑毓英對此的後續規畫，其主要著眼點為提升基本軍事效能，而對開路「成效不彰」的情況與原由則多予隱晦。他認為除了僅存的南路「恒春城-卑南」道之外，須新開由前山三重埔(今臺南市玉井區三埔)至後山大陂(今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的「中路」，重開 1874-75 年所建但已荒廢之由蘇澳至花蓮港的「北路」，並於新設埔里社廳勘查開通山路的可能性，開路之原則為由營官分統營勇、南北路原住民屯丁進行，為純粹開路之營伍，招募落土開發墾民之事務則為招撫委員之責，此與 1874-75 年初開「北路」時招募欲落土開發之丁勇墾民隨行開路之情況已頗有不同，體現了 1877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撫番開山善後章程條款」施行後的政策轉向。其中計畫開通的「中路」乃連通內陸移居平埔族群「四社熟番」、南部內山郡社群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後山」郡社群/巒社群布農族，然後再連接後山既有防路。其後，「中路」、「北路」依岑毓英之計畫於 1882 年動工，但旋即因瘴疫、沿路原住民「阻撓」等因素數月內即停工⁵⁸，反映了內山原住民的招撫事務並非一蹴可幾，仍有許多現實問題待處理。

▲AH000534-044 光緒 12 年 (1886) 臺灣府正堂程「為飭知事」札恒春縣(巡撫劉銘傳批飭嘉義縣稟陳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事)

Administrative order issued by Magistrate of Taiwan Fu Cheng to Magistrate of Heng-chuen County concerning instruction issued by Governor Liu regarding reports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petitioning of a new county seat in Tapu delivered by Magistrate of Chia-yi County, 1886



⁵⁸ 見岑毓英，光緒 8 年 (1882) 6 月 1 日，〈交卸福建撫篆起程赴滇日期摺〉，《臺灣關係文獻集零》：125；劉璈，光緒 9 年 (1883) 5 月 21 日，〈臺事彙錄〉，《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1059。

以不同的方式反復招撫內山原住民，是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時常見的狀況，也就是某些內山原住民群體「名義上」歸附於官方，但實質的「番社」管理卻無法於短期內落實，「民番衝突」事件仍持續發生，漢移民入內山「番地」墾殖之規模亦無明顯擴展，官方任命的社務人員侵吞經費與物資，故原住民部落仍隔離於行政管轄外。為了貫徹內山原住民管理政策，官方有時亦不得不改弦易轍，嘗試新的招撫方式，乃至於提議以內陸邊區社會為張本，新設郡縣以強化全島的區域架構。本件 1886 年官方文書中，嘉義地方官員即陳述其重新招撫內山原住民的過程並議於內陸大埔地區新設一縣的整體構思。

羅建祥於 1885 年由恒春縣知縣接任嘉義縣知縣，同年臺灣議建省，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視強化內山原住民行政管理為建省要務之一，各地文武官員亦奉命切實強化內山原住民招撫效能，羅建祥於了解轄內內山原住民管理概況外，乃再度逐步展開招撫事務。其轄內的布農、鄒族內山原住民雖於 18 世紀即「名義上」歸附於官方，然除阿里山地區鄒族部落外，多與官方無正式往來。1880 年代初期臺灣道劉璈曾命招撫委員招撫嘉義縣「下四社」，包括勃仔社（Taqubuyan，又名大龜佛社、勃子社，為郡社群布農族與達邦群鄒族的混合部落）、簡務群（Kanakanavu，即原鄒族簡仔霧群，今稱卡那卡那富族，今高雄市那瑪夏區）所屬三石瀨社（即大卡怒蛙社，Tanganua）、梯只社（即蚊子只社，Navunavung）、紅遠社（即紅花子社，Nangisaru）三社之布農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群體，然其後漢移民墾務無進展、「番社」土地與戶口不清、官方任命的社務人員中飽私囊、原住民誠首事故未絕，故官方之原住民招撫與行政管理成效不彰。羅建祥任知縣之後，吸取其之前擔任恒春縣知縣的經驗，改採「因勢利導」邊區社會各群體間的內部關係之策略，試圖在內山原住民群體招撫與管理事務上獲得實質進展，並先由「下四社」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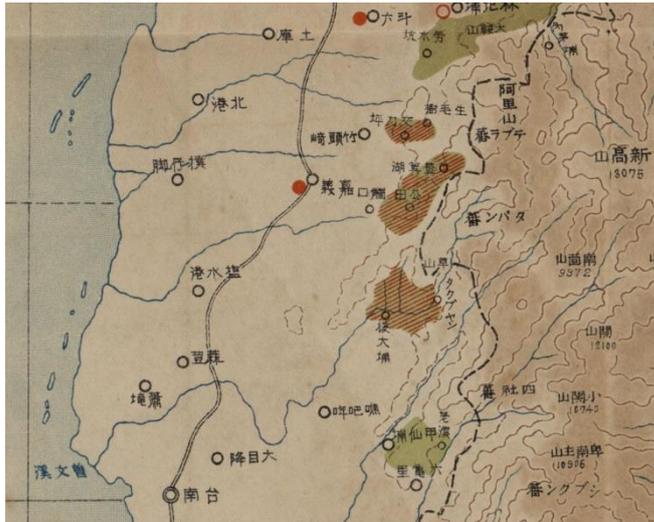
羅建祥命大埔地區（今嘉義縣大埔鄉）的大墾首葉陽春負責重新招撫「下四社」的事務。漢移民於 18 世紀初即在大埔地區進行拓墾，而猶如許多西部內陸邊區社會，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中葉為該地區拓展最興盛的時期，並與曾文溪中、下游平原地帶漢族勢力逐漸連通，而該區即毗鄰嘉義內山「下四社」。葉陽春於 1855 年繼其兄葉占春為大墾首，並管收坑門屯租，為嘉義內陸沿山地區的重要地方勢力，與中部內陸地區大墾戶霧峰林家亦素有往來。他與內山「下四社」原住民關係密切，1868 年為護翼其表親嘉義地方官紳吳志高視探官情，又串同內山原住民行劫，引起官方重視，其後官方雖未處分^{***}，但也顯示邊區漢移民有意於內山原住民社會擴張勢力的傾向。葉陽春乃運用其在「下四社」具有的影響力與社會關係，勸服各社重新「歸附」官方管理。1886 年 2 月羅建祥乃率員由嘉義縣城取道南行，經中埔竹頭崎、凍頂山、大埔牛舌埔，而抵後大埔，沿途由葉陽春派佃丁闢路，而於後大埔召集「下四社」社民舉行歸附式，各社具甘結、納戶口（男番 213 人、女番 93 人，計 306 丁口）、獻「番地」輿圖，羅建祥則「犒賞」各社漢式衣物（藍布衫、紅嗶嘰褲腿各 300 餘件）、豬、酒、鹽、糖、辨線、

^{***} 吳大廷，1994(1879)《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卷一，頁 49。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剃刀等「和番」、薙髮歸化需用物品，指派番目為各社社長，社長月給口糧銀、按春秋季給衣褲，並責成葉陽春按月率各社長至嘉義縣署領取、核報社情。其後核發各社長口糧銀、春秋衣褲之歸化管理所需經費，則就地由坑門屯租之收項中撥給，官方免再籌措相關經費。葉陽春也因協助官方招撫、管理「下四社」之功，勢力更為雄厚。羅建祥並期望各社歸附之後，可藉募漢移民墾耕各社山場，加速內山原住民與外界的互動，使內山原住民逐漸受漢族「禮教」，達到「化生為熟」的目的。完成「下四社」內山原住民歸附儀程後，羅建祥轉沿曾文溪河谷下行至噍吧嘓（大武壠，有巡檢司，今臺南市玉井區），再轉回嘉義縣城，全程計 5 日。

羅建祥完成勃仔社、簡務群「下四社」內山原住民招撫之後，進一步提出對其轄管內陸邊區社會後續發展的構思，其核心為內陸邊區社會的區域結構強化與行政體制化，他將此視為 1875 年開設恒春縣、卑南廳、埔里社廳時推行的新政策—提升臺灣全島架構之效能、建立「開山」新社會安全體系—之持續落實，而主張打破當時行政疆界，各分嘉義縣、臺灣縣部份轄域，以合大埔至噍吧嘓之地新設一縣，並募民墾墾內山山場，促進邊區社會融為臺灣的一體。此區域的族群構成為百餘年來漢族、「四社熟番」、布農族、鄒族所形成的內陸邊區社會生活網絡，他認為於此設立新縣的條件為：相當的幅員、歷史開發所發展出的生計與經濟產業（糖、茶、棉、苧麻等）、足以支撐行政所需的租課來源、區域發展所需的內山墾墾山場、於區域社會安全架構中的角色、補強現有行政效能。故羅建祥強調分地設新縣對鞏護嘉義、臺灣縣「後路」安全以及區域整體發展所具有的意義，而內山原住民群體亦被置於此整體構思之中，然其主要的社會歷史基礎實為內陸邊區社會的結構完整性逐漸增強、內陸資源開發利用及資本投資利益擴增，以及多層次族群互動體系逐漸成形，因此形成特殊的區域結構，而為全島架構的一環，「邊區」不再是鞭長莫及的蠻貊荒土。羅建祥之內陸邊區分地設縣的構想，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這種廣泛的新社會歷史走向，但其治理恒春縣處理邊區多族群社會之事務的經驗可能也是此政治靈感的來源之一。

羅建祥盛稱後大埔地區產業豐饒，然他似乎忽略了當地特殊的一項資源：樟腦。日本時代一幅描繪清末日本時代初期樟腦產業的地圖「臺灣製腦地域圖（自改隸至 1899 年 8 月）」(100 萬分之 1)即指出由後大埔往勃仔社內山方向延展的廣大邊區為樟腦產業盛行的地帶，後大埔地帶的大墾戶、漢族聯庄組織為順利開發此項內山資源，也勢必與內山鄒族、布農族原住民群體建立相當密切的關係，前述葉陽春及後大埔地區漢籍民眾有意擴大於內山原住民社會的勢力，其所著眼的無非就是樟腦資源的利益，羅建祥固然指出「募民墾墾內山山場」為其設治利多因素之一，然他卻未明言墾墾山場的一項重要標的就是豐富的樟腦。究其實，羅建祥恐不欲後大埔地區漢墾民出入番界開採樟腦之實情影響其分地設治的規畫，而掩蓋了這項邊區社會多族群共存相互依賴的社會情境。



AH007372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製腦地域圖（自改隸至 1899 年 8 月）(局部)，100 萬分之 1

巡撫劉銘傳對羅建祥陳報嘉義縣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之奏摺的批示，一則強調內山原住民歸附後的實際管理，對分地於大埔添設縣治一事則認為籌議的幅員仍不足構成一縣，而請羅建祥留意其他待舉之事。然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該區在官方全島治略中仍非最主要的核心所在，現實上無再行切分的必要，「施力於刀口上」才是官方主要的圭臬。臺灣府知府程起鸞並於 1886 年 5 月將巡撫劉銘傳此項批示知照羅建祥知縣。

▲AH000534-045 光緒 12 年（1886）臺灣府正堂程「為轉飭事」札恒春縣(巡撫劉銘傳批覆辦理卑南各社番雜髮並議加社副名目事)

Administrative order issued by Magistrate of Taiwan Fu Cheng to Magistrate of Heng-chuen County concerning order issued by Governor Liu regarding results of accommodation to Chinese pigtail and petition of implementing official-sanctioned indigenous headmen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in Pei-nan region, 1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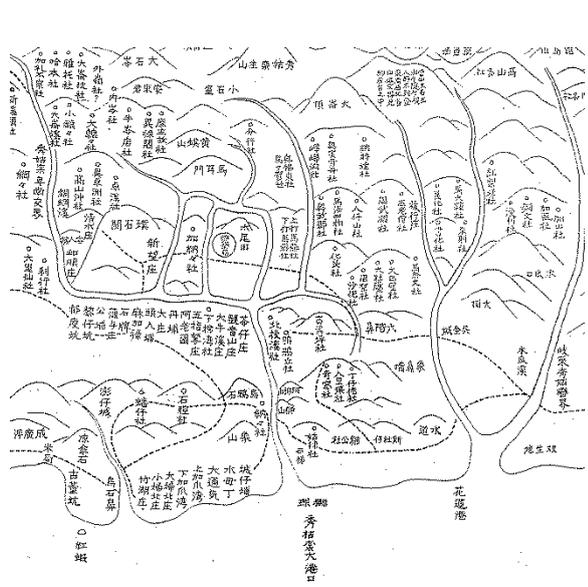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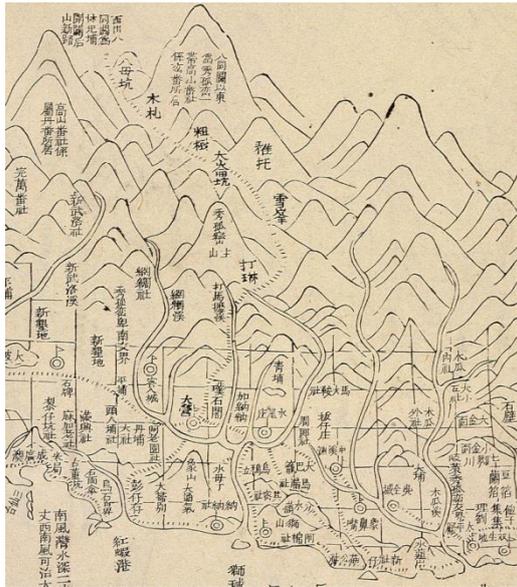
東部後山地區於 19 世紀晚期「開山撫番」政策推行後，因營勇分駐各地，始有較多漢移民覓徑前來，或受官方招墾而至。在中路地區，即花蓮溪（壽豐溪）以南、成廣澳以北的區域，漢移民與內山原住民、移居平埔族群（即「璞石閣平埔」、新社加禮宛）、阿美族群（含移居之阿美族群體）於海岸、縱谷地帶逐漸形成互動關係。官方透過南路理番同知的一般社會管理，駐防營勇的社會安全防衛，並持續增兵，以及招撫局（招墾局）的墾務開發，並配合通事、土目（社長、社

丁)的部落管理，嘗試逐步建立新的格局。但後山的招撫局(招墾局)墾務成效不彰，旋即停頓^{***}，至1879年由官募改為富戶招眾民墾，但在漢移民勢力尚未完全穩定前，各地駐防營勇於設防之餘，軍事指揮系統也擔負了直接招撫各原住民族群的任務，1885年臺灣設巡撫、1886年改設撫墾局、1887年正式建省後依然如此，這也是東部後山邊區社會頗為特殊的現象。

本官方文書所述者，主要是秀姑巒溪一帶後山中路官方招撫的概況。夏獻綸《臺灣輿圖并說》下卷(1879年，頁53)稱此地區原住民主體為「秀孤巒二十四社」，包括花蓮溪(壽豐溪)以南海岸群(海岸地區)、秀姑巒群(縱谷地區)阿美族各部落群體，含蓋今花蓮縣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地區，1875年自北路往南推進的羅大春部隊、由南往北的南路理番同知袁聞柝即分別進行初步招撫工作，其後南路理番同知、招撫局、招墾局、分駐之防軍乃共同推動官方的原住民管理、原漢關係事務。「秀孤巒二十四社」之北為木瓜群泰雅族、南勢群(「南勢七社」)阿美族部落，其南為自19世紀初由西部「四社熟番」、馬卡道平埔族聚落分批移來的「璞石閣平埔八社」，其西則為18世紀以來陸續越中央山脈南下的丹社群、巒社群布農族部落，海岸地區另有「加禮宛事件」後再次遷徙的移居噶瑪蘭族人，彼此間互有往來與利害衝突，但也形成了大致區隔的族群領域。其中除丹社群、巒社群布農族至劉銘傳時代更大規模的綏靖才名義上歸附官方之外，本地區的阿美族群體自1878年「納納阿棉社事件」落幕後，即與官方維持大致穩定的關係，除持續報墾之外，大港口、拔仔庄、水尾、象鼻嘴、大巴壟(大巴籠)等地並有營勇駐紮，開通分由大港口、貓公、新社仔往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的駐屯道路(部份防路後廢)，以連通海岸與縱谷地區，而水尾居於後山地區中點，對發展後山地區整體架構具有重要意義，也逐漸成為官方經營後山地區的重鎮，對秀姑巒溪流域阿美族群體的管理亦受重視。

1885年，清法戰爭結束後，駐臺的福建巡撫劉銘傳為議臺灣建省事宜，奏報〈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1885.7.29)，並指出：「設防、練兵、清賦三端皆可及時舉辦，惟撫番須待三事辦成後方可議行」，而對撫番事宜，他則主張設立撫墾機構以開發山地、開通山路以串連前後山，以及透過「教化」以改變番俗。這些原住民管理政策大致皆延續沈葆楨、丁日昌等人歷來的「開山撫番」基本理念，但劉銘傳在「開山撫番」既有的基礎及社會氛圍上，於1885年9月就任福建臺灣巡撫後持續擴大及整編管理介面、拓展社會參與性與財源籌措方案，透過逐漸擴大的原住民管理體系及多族群邊區社會的內部整合，確立了原住民群體及邊區社會為臺灣全島性「地原主義」的構成要素之一，同時也是全島整體架構中頗為特殊的一環，而催生「番族」或「番地」生活體系之合理性區域架構則為官方的首要目標。

^{***} 袁聞柝，《開山日記》，引自胡傳，1894，《臺東州採訪冊》墾務條。



後山中路秀姑巒溪流域附近原住民形勢 (引自：(左)夏獻綸，1879，《臺灣輿圖并說》後山總圖；(右)〈臺灣蕃地圖〉，1895(1888))

本文書中後山防營主力鎮海後軍統領副將張兆連於 1886 年 7 月自卑南防營抵水尾防哨，會同新設之水尾撫墾局^{§§§}委員、地方官員以「和番」物資犒賞社眾、招撫秀姑巒溪流域阿美族群體，並分撥營勇依期分赴各部落按番社戶口清冊進行社番薙髮，張兆連為彰顯「引導原住民歸化」的政策目標，親率兵勇至水尾鄰近的「化良社」進行社番薙髮。該社原稱「烏漏社」(Olaw，今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被官方視為 1877-78 年「烏漏阿棉社事件」中鼓動阿美族群社聯合反抗官方的「首惡」，事件後烏漏社民移居到山麓地帶，官方並將社名改稱「化良社」^{§§§§}，此當於 1879 年以後，因夏獻綸《臺灣輿圖并說》之「後山總圖」仍稱其為烏漏社。張兆連除令化良社番薙髮之外，並頒清曆法「憲書」(以令奉清政府正朔)、立「五禁」社規教條^{§§§§§}(以消弭原漢衝突)予各社社長、副社長，由通事代為解說，社長(副社長)熟習後再傳知社番遵循，並按月考校，以深化漢俗教化。數日間，張兆連及所屬營勇共完成水尾鄰近十餘社的社番薙髮，待完成後山中、北路 70 餘社全數薙髮後，再另行呈報。

張兆連施行的社番薙髮、頒憲書、立教條、社長等措施，主要即依劉銘傳〈條陳臺灣善後事宜摺〉立定的撫番歸化方針，但張兆連主張修正新歸附原住民部落以社丁(部落人口 100 人以上)、社長(部落人口 500 人以上)作為管理部落的代理人之規定，將社丁亦改為「社長」，大社除社長之外，加添「副社長」，以妥善管理。張兆連此項意見為劉銘傳所認可，臺灣府知府程起鸞乃飭令恒春縣等地照此辦理，如 1886 年底新任恒春知縣何如謹會同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副將張兆連奏呈招撫恒春縣所轄番社之丁口、社長名冊(《恒春縣志》卷五〈招撫〉，頁 101-106)，

^{§§§} 其後後山地區續增卑南、花蓮港二處，計三處撫墾局。

^{§§§§} 潘繼道，2011，〈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之「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17：18。

^{§§§§§} 五禁為：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佩帶、禁遷避。

即包括 43 社「社長」、「副社長」(均冠漢姓)名單在內。防番、招撫為防軍並重的例行事務，而自 1878 年「加禮宛事件」以來即長駐後山地區的張兆連也成為官方倚重的地方軍事統領。文書中指出後山地區其職司招撫者計 70 餘社，所涉者應即成廣澳以北的中、北兩路，因其認為卑南地區的南路招撫事務為「卑南廳」及招撫局官員之權責(詳下光緒 13 年張兆連〈稟報內山番社薙髮情形摺〉)。中、北兩路之原住民招撫，按南路理番同知袁聞柝 1879 年之稟奏，計 34 社歸附，7 年間其數量已倍增，大致反映了防軍勢力及漢移民墾的初步拓展逐漸擴展了東部後山多族群邊區社會的規模，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的新架構逐步於後山地區發展，原住民社會的生活情境也開始受到較顯著的外來影響。

▲AH00534-056 光緒 13 年(1888)分巡臺澎兵備道唐「為札飭事」(巡撫劉銘傳據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稟報內山番社薙髮情形並請番目一年以內不滋事者准給六、七品功牌批示)

Administrative order issued by Superintendent of Taiwan Tang concerning order issued by Governor Liu regarding military commander Chang's report of results of accommodation to Chinese pigtail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and granting official sheets of merit to well-deserved official-sanctioned indigenous headmen, 1888



1886 年 10 月至 1887 年初，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為籌畫建省事宜，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政策，為全島性新一波行政規畫布局鋪路。數月間臺灣文武官員廣泛動員，以開中路(集集-水尾越嶺道路)為起頭，招撫、征伐並行，並與撫墾、清賦之經濟、財政措施相串連，也為劉銘傳欲推行的原住民管理政策定調。1887 年 5 月劉銘傳上奏「台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請將出力將領獎勵」摺，指出期間後山地區計招撫 218 社，50000 餘人原住民歸附，前山地區則招撫 260 餘社，38000 餘人原住民薙髮「歸化」，而招撫後山各原住民群體居首功的副將張兆連也因此升任總兵。

這種區域性、短期而密集、展現優勢軍力與行政動員、贈予「和親」犒賞，必要時並埋石見證^{****}的原住民集體招撫策略，固然以區域內各原住民部落間的利害一體性為假設，但近距離的後續監督尤為重要，同時原住民對官方管理政策的觀感也存在基於傳統價值觀的部落性或地域性差異。本文書在頌稱劉銘傳撫綏原住民功績之餘，也顯露了官方管理的盲點及順應變遷中的原住民社會情勢而產

**** 如 1887 年中路營務處道員林朝棟處理東勢角內山南勢群泰雅族裏冷、白茆(白毛)社殺死漢墾民之事件，雙方交戰之後，最終即以埋石見證的方式重建原住民、漢墾民、官方的和平關係。見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光緒 13 年 11 月初 1 日(1887/12/15)奏。

生的管理條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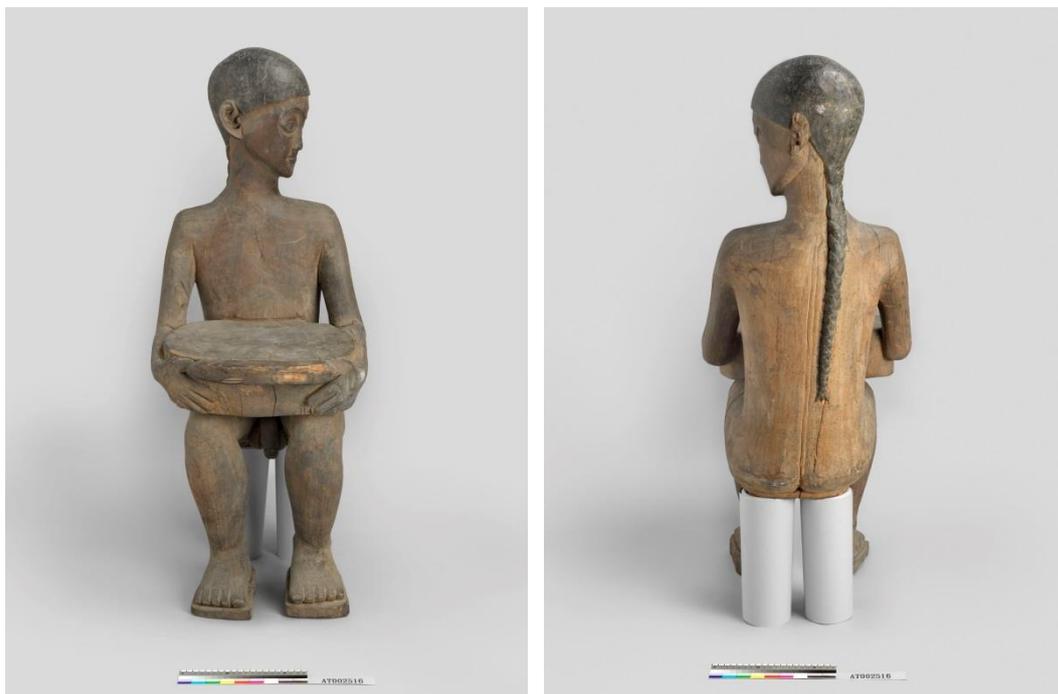
本官方文書主要係臺灣道唐景崧飭知各地方官員巡撫劉銘傳對鎮海後軍統領總兵張兆連有關後山南路歸化原住民未依規定剃髮詳情及歸附原住民部落管理建議之稟摺（於 1887 年 12 月稟呈）的批示。時值 1886-87 年全臺原住民大規模招撫行動之後，官方在考校歸化原住民薙髮實際情形時，發現並未完全落實，張兆連受命進行調查，了解詳情。其部屬調查後發現，後山南路太麻里溪、金崙溪流域兩岸排灣族原住民部落因染疫情（出痘）^{****}畏風寒而暫未依期剃髮，在其部屬再次宣達官方立場後，未剃清者皆已完成剃髮，而張兆連則認為這與內山原住民尚未習慣薙髮漢俗以及官方管理頗有關聯，並以未察地方實情而將負責駐防太麻里、軒子崙東排灣族領域的卑南屯兵（卑南屯軍）指揮官黃定國免職。黃定國於全臺原住民大規模招撫行動時，即奉張兆連之命協助招撫打臘打南（打臘打蘭，Carucarum，今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等太麻里溪、金崙溪流域排灣族部落，對該地區應有相當程度了解，然疫病期間其「安定地方」的重點可能在於安定民心與社情，同時對於社民常將「疫病」與「觸犯祖靈與祖訓」加以連結的傳統認知及驚懼之情可能亦有所聞，就詳察地方輿情而言，依期剃髮未必是疫情期間及生養番社期間最緊要而週到的必行要務。但對主政者與許多高層軍事統領而言，內山原住民薙髮、剃髮所具有的「政治倫理」、「管理嚴謹性」內涵，一直是官方追逐的目標，而「墾山撫番」、臺灣建省亦被官方高層視為實現「化及蠻貊」之理想的契機，因此對於貫徹新歸附原住民薙髮歸化高度重視^{§§§§}。這種衝突反映了至 19 世紀晚期，地方層次、國家層次的矛盾現象在涉及統治核心價值且非關其他明顯的非制式利益（如漢移民佔墾）時，國家機制主流價值之力量亦格外突顯，於邊區社會亦然。無獨有偶地，同屬後山南路且頗有勢力的卑南族呂家望社（呂家社，Rikavon，今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於 1886-87 年全臺原住民大規模招撫行動時，對薙髮歸化先持反對立場，鄰近卑南、阿美、魯凱族諸社隨之採觀望態度，張兆連與卑南同知歐陽駿遣通事進行勸說，但最終仍藉軍威迫呂家望等社接受薙髮歸化^{*****}。薙髮歸化對內山原住民群體而言，在相當程度上象徵了削弱其傳統領域及部落間關係之主導權，呂家望社一開始抗拒薙髮漢俗，應與此傳統價值觀關係密切；然對官方管理者而言，因勢利導與強勢作為並行、互為表裏，建立兩者動態的平衡機制，方為建構後山邊區社會新區域架構的穩當策略，張兆連因此認為卑南同知坐鎮卑南，直接掌握卑南、呂家望、北絲鬮社

^{****}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酌擬「撫番開山善後章程條款」（AH000534-030）中指出內山原住民極畏懼「出痘」（又名「出珠」），為改善其衛生醫療，官方計畫於前、後山設醫局為原住民提供醫療服務，並特別設置牛痘醫生，遇痘疾為原住民接種。但本文書未言明 1887 年太麻里溪、金崙溪流域排灣族群原住民出痘疫情實際的處理方式。

^{§§§§} 1888 年秋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兆連所呈「條陳後山應辦事宜四條」摺之中，第一條為「各番受撫未久，每月剃頭三次，恐未盡遵行；擬請分飭各局員按月督率各社通事巡查一次，如有逾限未剃者，即督令剃清，並按逾限之多寡將該管事社長分別記過」，即再次重申新歸附原住民薙髮的重要性，而臺灣巡撫、臺灣道、臺灣府各級官員也都認可張兆連此項看法。見光緒 14 年（1888）臺灣府正堂程「為轉行事」札恒春縣（臺灣善後總局核議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條陳後山應辦事宜四條）（AH000534-057）。

^{*****} 見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光緒 13 年 11 月初 1 日（1887/12/15）奏。

(Murivurivuk, 今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等具有地域管理權之強勢部落的情勢，有其正面意義。



AT002516 排灣族人形靠背木椅，採自佳興社（今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具有特殊男子薙髮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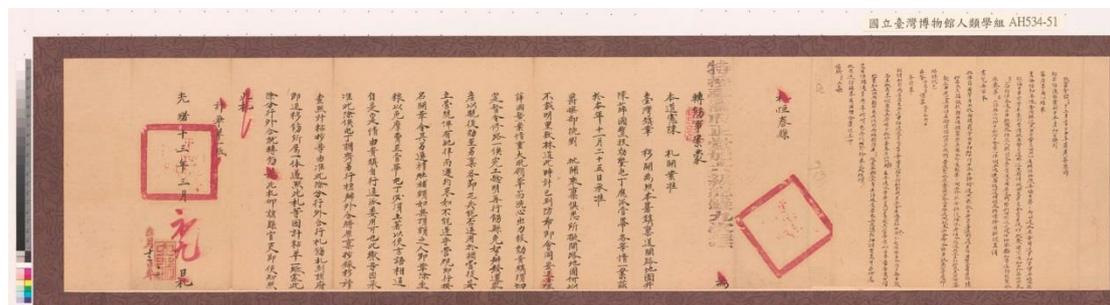
因「開山撫番」國家體系的正式導入（infusion）而衍生了政治、社會、文化等不同層面的原漢衝突固然是 19 世紀晚期後山邊區社會的重要歷史面相，然而另一股由管理（management）的角度欲和緩內山原住民與漢移民社會衝突的構思也同時並存，而形成不同社會文化力量同時激盪的複雜歷史效應，也形塑了變遷中的後山原住民部落情勢。由於漢族社會及管理者尚無法掌握各原住民族群細膩的文化差異，而僅能透過「化約式原點」來全盤評估新歸附後山原住民部落的社會概況與歸化績效的各別差異。這種以化約式原點為準則之「單面相的」

（one-dimensional）原住民管理及評定條則之精髓反映於 1887 年劉銘傳撰擬的「土音勸番歌」^{****}，此「化番歌」體現其原住民管理政策所關注的「番社」社會概況之綱要，並札發各地方官員，再抄發給各社土目（社長）、通事以勸導社民，其歌曰：「勸番切莫去擡郎（擡，殺也；郎，人也），擡郎不能當衣糧；擡得郎來無好處，是禍是福要思量！百姓擡你兄和弟，問你心傷不心傷？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仔如何能抵當？不拏兇手來抵命，看你跑到何處藏？若是你們不肯信，問問蘇魯馬那邦。莫如歸化心不變，學習種茶與耕田；剃髮穿衣做百姓，有衣有食有銀錢。凡有擡郎兇番行，那個到老得保全？你來聽我七字唱，從此民番無仇怨」，以淺顯的文字宣導社民勿滋擾漢族活動、吸取漢俗教化、從事生產變革、厚植「和番」及民番交易利益整，而透露了官方對於「社會安全體系」、「風俗教化」、「生

^{****} 見《恒春縣志》卷五〈招撫〉番語條，頁 110-11。

計形式」在原住民部落之發展樣態的關切，視內山原住民族群社會文化轉型為邊區社會穩定發展的必要元素，以形成和諧的原漢關係。土目（社長）約束社眾勿滋事或滋擾漢族活動可說是此「化約式原點」管理條則的基本面，以初步維繫邊區社會平穩的社會秩序，官方亦將此視為土目（社長）社務的基本要項，成為「理番」功獎的標的之一。張兆連於其稟摺中即申此類功獎的重要性，擬援例「各社歸化之後一年以內不滋事者，許保請六七八各品功牌，以分優劣而示信賞」，而劉銘傳則批示「各社歸化之後查明一年以內不滋事者，番目即照給六七品功牌，以資鼓勵」，以順應變遷中的後山原住民社會、歷史情勢。張兆連其後曾據此頒予鳳山縣管轄的排灣族七家山社（七佳社，Cov-tsukatan，今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正、副社長撫番功牌，以表彰二人「約束有方奉公出力」的功績。

▲AH000534-051 光緒 13 年（1887）臺灣府正堂程「為轉飭事」札恒春縣(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稟報移營開辦東勢角埔裏社路工暨薛國鰲投效贖罪等情)
Administrative order issued by Magistrate of Taiwan Fu Cheng to Magistrate of Heng-chuen County concerning order issued by Governor Liu regarding report of commandeering troops to initiate a new road work in frontier region and repentant service of a former major criminal submitted by Taiwan Military Chief Commander, 1887



1886 年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籌畫建省事宜時，亦重視前山中路埔里地區的原住民綏撫事務，以其為傳統上連通南北的重鎮，同時也是撫墾事務發展的重點區域之一，強化其於理番政策及邊區社會區域架構中的角色，成為整體政策之一。他一方面參詳中部地區開發現況，一方面圖增強埔里地區理番效能，而擬定了由軍事指揮系統與地方豪強勢力共同合作的方略，東勢角至埔裡社開路工事就體現了其基本構想。

1840 年代，官方對於水沙連、埔裡社制定了「准墾但不納土」管理政策，形式上認可大肚溪、濁水溪中、上游邊區社會的持續發展，其後中部平埔族群新移民乃逐漸於埔里盆地正式建立新勢力，並兼利用更上游泰雅族群及下游漢族社會之資源，日月潭地區則漢族勢力凌駕邵族原住民之上。至 1875 年，由於「開山撫番」新政策，埔裡社正式納入官方管理，包括原「水沙連六社」之範圍，1879 年夏獻綸《臺灣輿圖并說》中指出其戶口之族群組成為：原六社後裔僅餘約 200 餘人、移居平埔族群（屯番）約 6000 餘人、漢族墾民 2700 餘人（100 餘人為粵

籍移民，其餘為閩籍移民），且樟腦躍升為重要物產之一（卷二，頁 45），即埔里地區已為以外來移民為主體的新邊區社會，而除了米、麻基本農業生產之外，數十年間漢族資本家及其所屬傭工所帶動的樟腦開採產業也成為本地區的重要特色。劉銘傳籌畫建省事宜時，埔里地區鄰近的國姓、新社、東勢一帶俱也成為頗具規模的多族群邊區社會，除了基本土地生產之外，同時也是資本家開採樟腦的重要地帶，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相似的社會經濟結構。以整體社會安全架構為支撐，達到強化邊區社會區域架構、擴充財政基礎之基本目標，固然是劉銘傳管理內陸沿山社會、內山原住民社會的理念之一，而資源豐富、具有多族群共處歷史經驗的中部地區邊區社會，無疑是落實其理念的重要社會場域，埔里地區正屬於這類社會歷史生活空間，而成為其政策的試金石。

「水沙連六社」南半部由集集、水里至日月潭邵族核心領域一帶，即埔里、日月潭地區進出的南側路線，自 18 世紀中葉即已是中部地區邊區社會發展較早的區域，其由漢族、平埔族群、布農族、鄒族共同構成的多族群社會體系久已形成，至 19 世紀晚期「開山撫番」時更成為「中路」理番道路的要地，其重要性有增無減。在「水沙連六社」北部埔里盆地的鄰近區域方面，其北側之東勢、新社地區自 18 世紀晚期即有頗多漢籍移民前來，向平埔族群或泰雅族地主租佃墾耕，透過土地租佃/資源開發、和親策略、物品交易、婚姻交換、借貸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與原住民群體建立社會互動網絡，19 世紀中部平埔族群移居埔里盆地更為東勢、新社地區漢籍移民創造更多社會經濟發展空間，其群體規模及定著化益行增長，資源開發、生活領域的擴展亦隨之而來，至 19 世紀晚，歷經百餘年的多族群互動，東勢、新社地區已發展為頗成熟的邊區社會，與下游平原地區、上游內山地區亦有穩定的社會關係，而「開山撫番」政策不斷深化的趨勢無形中鞏固了此地區土地、勞力價值的再生性，將其與鄰近其他邊區社會進行跨區域的整合，使邊區社會的架構更形穩固，同時將內山原住民族群納入更嚴謹的管理體系中，無疑是劉銘傳新一波「開山撫番」行動的重點之一。埔里盆地西側之國姓地區之多族群社會生態發展雖不如東勢、新社地區之早，但至遲至 19 世紀初時平埔族北投社已於肉豆寮、龜仔頭建立隘墾地，作為日漸困窘的北投社民生生活資源之一，而與較上游的馬巴阿拉群泰雅族群體產生較密切的社會關係，隘墾地中亦有漢籍移民夾於其中，19 世紀中葉又有更多漢移民在政策支持下前來「試墾」，使漢移民與北投社平埔族社民、馬巴阿拉群泰雅族群體關係更形密切，其時國姓地區漢籍移民規模雖仍有限，但為埔里地區進出的北口，故亦程度上受惠於埔里盆地的持續發展，其邊區的土地開墾與交易乃得持續，至 19 世紀晚期推行「開山撫番」政策時，則引來較大量漢移民及漢籍資本家更大幅度的土地與樟腦開發投資，成為新開發地帶之一，其邊區社會之規模與架構亦快速成長，而被納入官方經營重點之一。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製腦地域圖（自改隸至 1899 年 8 月）（局部），100 萬分之 1

19 世紀中期以後，東勢、新社、國姓地區的邊區社會發展，如同苗栗地區出現黃南球、姜紹基為首的大墾戶一般，「霧峰林家」亦於此時乘勢崛起（嘉義大埔地區的大墾首葉陽春程度上亦然），以勢力雄厚的墾團為後盾建立其地域勢力，同時也熟於邊區漢族群體與內山原住民族群互動的在地社會規則，既具備武裝，亦建立政、商聯盟，對於急切欲強化「開山撫番」臺灣新區域結構的行政當局而言，善用其地方勢力，形式上既收其實效，實質上亦減少官方人力與資源耗損，同時他們也藉官方的支持趁機拓展勢力版圖，及於整個中部區域。這種由地方到國家體系的結合關係，乃成為快速擴張邊區社會完整體系其中一種運用模式。他們協助推動的內山原住民招撫行動也在西部地區捲動了一股特殊的歷史風潮，那就是透過純熟地融合個人企圖心、主流集體意識、實用性智慧而凝塑新的社會價值走向，並提升整體社會體系的整合性，在此過程中某些個人或群體也因而囊括了頗多的利益。

本官方文書所述者主要為 1886 年籌畫建省事宜時，臺灣道及後山統領承巡撫劉銘傳之意，對整頓全島社會安全架構提出重開由「前山」集集至「後山」水尾拔仔庄之「中路」番境越嶺道路（即丹大越嶺道路之前身）之建議，以首尾相通、南北連貫。劉銘傳認為此路工在相當程度上因埔里地區與其聲氣相通，故亦將已入治的埔里地區之整體擘畫納入其中，並將埔里地區路工之建構期程排至原訂的「中路」之前。當時埔里地區已有 1875 年吳光亮所開之集集-龜仔頭線，以通南投及烏溪下游地區，為埔里地區的北口，與久已形成之由水里、集集出南投、嘉義的南口共為出入要道。劉銘傳所屬意者則為將埔里與北側的東勢地區予以串連，使埔里、國姓、新社、東勢之各地區邊區社會可連為一氣，並收其樟腦開發之富源，融合番社管理、社會安全體系、「撫墾」財政諸端於一，同時命臺灣總

兵章高元與「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等營」道員林朝棟（「霧峰林家」人士）共同負責開路事宜，希於林朝棟及「霧峰林家」在新社至國姓地區擁有大量田產並開採樟腦之地方勢力及熟悉地方形勢的協助下，使開路事宜較為順暢，完成後章高元再接辦「中路」重開事宜。章高元開此「東勢-埔里」新路時，於 1886 年 9 月底先率砲隊、鎮海中軍前營、定字副營（前營）進駐東勢角，適遇林朝棟告假回阿罩霧（霧峰），無法會商大計，章高元乃傳召地方各通事、熟悉路徑形勢的地方人士與所屬營官快速勘察沿路形勢，制訂開路圖以備呈劉銘傳，這與撥調之屯兵、林朝棟所屬「棟字」義勇皆未及參與自有關連，三日後移駐水底寮，次日即率軍開始向南開路（10 月初），其後林朝棟方率所屬加入開路工事，約 1 個多月時間即開通此路，1886 年 11 月章高元即移軍至集集接開「中路」^{****}，而章高元於「東勢-埔里」開路期間也同時推動了其上游北港流域泰雅族、賽德克族諸內山原住民部落的招撫事宜，以保此新路之通暢無阻。劉銘傳於 1886 年 12 月批覆章高元 10 月初所呈稟文則飭其開路圖未載明沿途里程數，此則因章高元督斥所屬於不到三日時間完成勘察，倉促之間圖面內容自然精細不足。此「東勢-埔里」路嗣後成為中部地區漢移民流動的重要路徑之一，國姓、埔里盆地後續的發展亦與其相關，故與內陸區域體系成熟化發展關係密切。

然而如同東海岸「北路」開鑿、移民墾殖的邊區社會族群關係效應，官方大軍壓境、透穿傳統領域、營壘駐兵勇的強勢作為，被「東勢-埔里」線沿線的部份馬巴阿拉群後裔「南勢群」泰雅族社民視為侵犯其領域完整性的不友善舉措，1887 年於路成後不時襲擊殺害行路漢籍民，試圖反制，引起官方重視。兼具官商身分的林朝棟乃率所部攻為患的白毛、阿冷二社，雙方互有死傷，隨後清政府才改採「以番說番」的策略，由同屬「南勢群」的稍來社居間牽引，透過官方交付「和親」物資為禮的方式與白毛、阿冷二社達成協議並設隘為防^{§§§§}，使「社會安全」與「撫墾利益」的矛盾得以暫時化解，以推動新社、國姓、埔里盆地的後續發展。

本文書亦指出章高元重開「中路」時將借重一名帶罪投效的嘉義地區土豪薛國鰲，及其自行招募、備器械的 300 名民夫參與工事。薛國鰲為嘉義人士，峙強於 1876 年傷嘉義營都司，但未獲究辦，至 1884 年官方乃以計圍拿，薛國鰲逃脫後又加害密告之地方線民，官方通令追拿並查扣其財產，薛國鰲此時為免罪自贖，乃圖以其地方勢力糾集民夫，及其對嘉義內山原住民的認識報效。除了此位熟悉地方情勢列名之嘉義地方豪強之外，章高元亦調派彰化、嘉義兩縣屯兵，以運用其通曉「番地」、「番情」的地方知識。這些 19 世紀晚期官方為建構更完整的「地

^{****} 劉銘傳 1886 年 12 月 20 日命林朝棟移軍勦辦新竹石加祿泰雅族之批示中，仍見「速將埔裡社路徑開通，拔隊扼紮五指山」之語（AH000534-050 光緒 12 年（1886）辦理中路營務處「為移會事」移彰化縣（剿辦石加祿兇番）），顯示埔里-東勢線在章高元 11 月移師接開「中路」時，當僅完成初步開築，林朝棟領軍繼續完成基本修築作業後，方正式開通。故此線完成的時間點應為 1886 年底至 1887 年初之間。

^{§§§§} 見《臺灣通史》卷 15〈撫墾志〉、光緒 13 年（1887）臺灣府正堂程「為轉飭事」札恒春縣（防營界內如有生番殺人先將失防營員弁議處）（AH000534-054）。

原主義」於必要時運用既有「指標性」地方架構及地方社群的方略，因此成為「開山撫番」政策的重要方略之一，此亦為劉銘傳建省、主政時期的一項重要社會政治特色。

結語

19 世紀晚期臺灣「開山撫番」政策與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息息相關，臺灣對外關係的樣態與中國對外關係的局勢於此時產生共鳴作用，因此順勢被帶進新的中國國土管理政策之中。臺灣由此進入以全島為一完整管理架構的「地原主義」框架之時代，「番地」開禁由此而生。同時，於 19 世紀初至中葉，臺灣各地區「邊區社會」多族群共存相互依賴的社會情境多已開始生根，「開山撫番」政策既加速此類發展，亦引入政治軍事新變數，融合與衝突同時為社會歷史的要素，而不同區域族群接觸與互動的地域性差異，也影響了官方如何建構「融合與衝突」兩者間動態平衡關係所可能採行的「撫番」規畫，由福建巡撫丁日昌至劉銘傳主政期間，可說是對內山原住民「招撫」事務推展最迅速的時期，原住民社會也由此開始邁入較明顯的社會重整時期，「邊區社會」也正式成為臺灣社會機體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考文獻

- 王學新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第 1 種。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四)。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吳大廷。1994(1879)。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吳贊誠。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胡傳。1993(1894)。臺東州採訪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夏獻綸。1959(1880)。臺灣輿圖並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連橫。1977(1920)。臺灣通史。台北市：幼獅出版社。
- 陳奇祿。1961。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 2 種。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 黃卓權。2004。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溫吉編譯。1999。臺灣番政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屠繼善撰修。1993(1894)。恒春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趙家凌。2010。想像與真實—對臺灣鹿皮畫的初步解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澤民。2004。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二冊)。南投市：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

潘繼道。2011。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 17：3-52。

蔡亭蘭等。1994。海南雜記、臺灣關係文獻集零。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簡芳菲。2002。日治時期排灣族雕刻圖像的變遷——以警察圖像為例。師大學報，47(1)：57-86。

野口勝一編輯。1896。臺灣蕃俗圖會。《風俗畫報》臨時增刊第 129 號。東京：東陽堂。

Ibis, Pavel (Paul). 1877. On Formosa: Ethnographic travel (trans. by Christian Buss). Globus 31:149-52,167-71,181-87,196-200,214-19,230-35.